

復旦高級中學 110 年度「復旦獎學金」辦法

93.3 訂定
109.11 修訂

一、目標：為獎勵優秀入學新生，並鼓勵在校學生努力用功、提昇素質，以爭取升學佳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種類：

- (一)、國三直升獎學金。
- (二)、「校內免試直升」高一入學獎學金。
- (三)、高一入學獎學金。
- (四)、復旦資優獎學金。
- (五)、高中部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 1. 復旦特優獎學金：貳萬元。
 2. 復旦優等獎學金：壹萬元。
 3. 復旦一等獎學金：伍仟元。

三、頒發方式：

- (一)、國三直升獎學金：依據該年度國三直升辦法辦理。
- (二)、「校內免試直升」高一入學獎學金：
 1. 本校國中部學生，以「二上、二下、三上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校排名百分比」，依下列標準核發高一入學獎學金。

資格 獎學金	直升百 分比	會考標準(含聯考班)
四萬元	5%	會考滿分且點數達34者
三萬元	10%	會考滿分且點數達33者
二萬元	15%	會考滿分且點數達32者
一萬元	20%	會考滿分且點數達31者
伍千元	35%	會考滿分
兩千元	45%	會考達28分

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：依各科 A++ 到 C 之成績標記，記點為 7 至 1 點，則五科總點數為 35 點。(總點數不採計寫作級分)

2. 限三月底前完成校內直升報名，且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報到者。
 3. 上列同學得依據直升百分比或會考成績標準擇優領取入學獎學金。
- (三)、高一入學獎學金：新生入學將依上表會考標準頒發入學獎學金。
 - (四)、復旦資優獎學金：優秀同學為直升同學直升百分比達 15% 者，或高一新生以會考滿分且點數達 32 點入學者，各學期學業成績的

年級排名達一定程度者頒發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(高二下學期以後依入學時的「優秀同學」選讀自然組與社會組人數比例，分配各組排名標準)可獲得之優惠如下：

1.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**優秀學生**，前一學期重補修前學業成績達校排前 80 名者可獲頒兩萬元的特優獎學金。
2.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**優秀學生**，前一學期重補修前學業成績達校排前 30 名者可獲頒兩萬元的特優獎學金，達前 60 名者可獲頒一萬元的優等獎學金，達前 90 名者可獲頒伍仟元的一等獎學金。

(註：12 年國教免學費，高中部同學無論收入，九成皆可每學期註冊減免 23484 元)

(五)、高中部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：不計已獲復旦資優獎學金之同學，各班第一名的同學依下列標準給獎。(組內是以該年級自然組或社會組的同組內學生的排名，**同分時**依國文、數學、英文科目高低比序)

復旦獎學金	給獎人數		備註
	高一下學期	高二、三	
特優	前第 1 及第 2 名	組內第 1 名	授獎學生若有記過以上處分則不予頒獎，名額向後遞補
優等	前第 3 及第 4 名	組內第 2 名	
一等	其他同學		

- 四、領取資優獎學金、高中部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，及金額在五千元以上之高一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於高三畢業前離校，獎學金必須全數交回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由註冊組主動核發，並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由註冊組先行公告至網路 10 日並通知學生查閱，若有缺誤請學生主動於時限內向學校反應，逾期視同名單無誤，日後不得因其他理由申請核發。
- 六、凡獲頒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再頒發其他校內獎學金(清寒獎學金不在此限)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